

龙湖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承诺书

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人（姓名）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登记注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，招用员工_____人，均已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，符合申报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标准。

本单位承诺：1、本次申报创业带动就业所有人员在提出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，并无在其他初创企业申领过创业带动就业补贴；2、法人名下有_____家初创企业，只此一家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。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、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全额退回所领取的补贴资金。

法人签名：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